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2、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办理有关行权的全部事宜。

3、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控股子公司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是公司基于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作出的谨慎决策，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

独立董事：张国昀、陈不非、周庆丰

日期：2023年6月26日